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6年3月號



序言



重點掃描

財政部最新規定，放寬具有醫療性質的輔具列報範圍，家中有身心障礙親屬，如因醫療所需而購買的輔具支出，可以列報減除，且無扣除額上限。此外，針對即將來臨的綜所稅申報季，我們將按不同的金融商品分門別類，提供所得稅申報的相關議題，提醒您的客戶掌握最新的稅務訊息。

對於許多家族在面臨傳承安排議題時，只要談到將來財產到底要怎麼分給下一代，是很多家族心中難解的難題，有些家族爭產甚至躍上社會新聞頭版。本期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專題，K辦將與大家分享過往在協助客戶處理家族傳承安排時，所面臨的困境及影響。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新書預告：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即將於4月底出版，本書是為協助高資產財富經理人員更加深入了解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高資產客戶的稅務議題，K辦從人生財富的Life Cycle - 財富創造累積/財富配置轉換/財富傳承管理三個階段，與財富經理人員分享K辦在協助客戶過程中所累積的相關經驗。

Contents

綜所稅申報新規定

05 最新！財政部放寬醫療輔具抵稅範圍

外幣定存

07 買賣外幣賺匯差，屬財產交易所得

股票投資

10 104年股票交易所得，應併同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合併報繳

不動產投資

13 不動產交易適用舊制者的計算規定：104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14 預售屋買賣賺取差價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

16 傳統傳承安排所面臨的困境

新書預告

19 新書預告：寫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A photograph of a woman from the waist up. She has long dark hair and is wearing a bright blue short-sleeved polo shirt over a dark grey or black top. She is looking down and slightly to her left with a neutral expression. Her right hand is resting on her hip, and her left hand is held open palm-up towards the bottom left of the frame.

綜所稅申報新規定

最新！財政部放寬醫療輔具抵稅範圍

財政部 105年2月24日新聞稿

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mserno=200912140005&serno=200912140018&menudata=DotMenu&contlink=ap/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0224000

家有身心障礙的親屬，以往在綜所稅申報時，列舉扣除醫療費用支出時，僅限於列報因病就醫所發生之醫療支出，及部份輔具支出(助聽器、義肢及輪椅)。由於現今醫療科技進步，輔具種類具多元化，因此，自今(105)年5月申報起，如有扶養身心障礙親屬，其因醫療所需而購買的相關輔具支出，**具有醫療性質者**，可以列報減除，且無扣除額上限。

由於醫療輔具所費不貲，如身心障礙的親屬，可由高所得成員列報扶養親屬，相關醫療及輔具支出列舉扣除，具有較佳的節稅效益。K

如何列報身心障礙者輔具支出扣除額？

| | | |
|--------------|--|--|
| 可列報身份/ 條件 |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 可列報輔具 範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恢復身體生理功能或避免產生併發症的輔助器，如電動拍痰器、血氧偵測儀、壓力衣等。 「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與材料」，如語音血壓器。 「身體、肌力與平衡訓練輔具」，如直式站立架。 「具預防壓瘡輔具」，如輪椅墊床、氣墊床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報金額： – 超過縣市政府補助的部分。 申報應檢附文件： – 醫師診斷證明書 – 申請縣市政府補助的核准文件 – 統一發票或收據 |

外幣定存



買賣外幣賺匯差，屬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 105年2月23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69066#>



最近匯率持續走貶，很多投資人趁匯率貶值，紛紛將手中外幣出脫兌換新台幣，獲利頗佳。綜所稅申報季即將來臨，特別提醒投資人，買賣外幣如有匯兌利得，在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主動列報財產交易所得。



楊華妃 Fanny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10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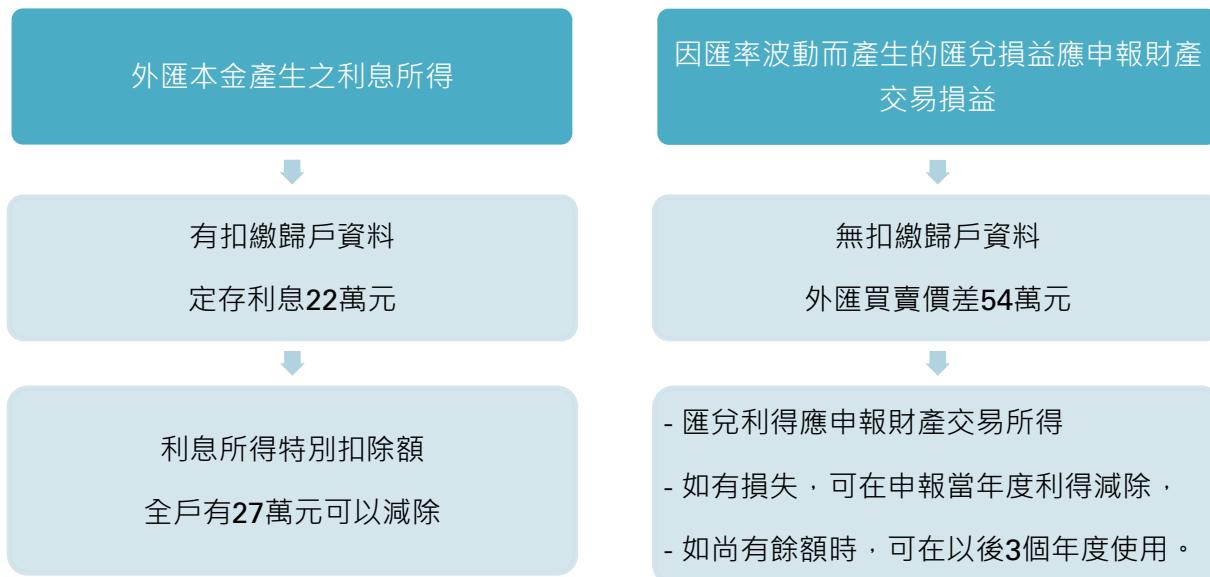
新台幣1,000萬元購買美金辦理外幣定存

104/4/30

美金本息兌換為新台幣1,076萬元

- 定存利息：22萬元
- 匯差：54萬元

買賣外匯交易所產生的匯差，是屬於買賣或交換而產生的增益，性質上為財產交易所得。此外，外幣的交易行為地是在國內完成，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會因為是外匯買賣，就改變所得來源地的事實。



此外，投資人在一個申報年度當中(1/1~12/31)，通常不會只有一筆外匯交易買賣，比方說，以外幣計價的基金、債券或是黃金存摺等等，在換回新台幣時，都會產生匯兌損益。申報所得稅時，必須將年度產生的匯兌利得與匯兌損失全部加總計算，計算結果為正數，即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計算結果為負數，當年度財產交易損益申報為0，虧損數在以後3年度如有產生匯兌利得時，就可以拿來減除。

不過，財富經理人員要請客戶特別留意，相關的外匯買賣資料必須妥善保存，以免在以後年度使用虧損扣除數時，因提不出證明文件，而無法使用。**K**

A photograph of a man in a dark suit and tie, seen from behind, looking out of a large window. The scene is split vertically by a thick black line. The left side is in sharp focus, showing the man's profile and the interior of the room. The right side is blurred, showing the view outside through the window.

股票投資

104年股票交易所得，應併同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合併報繳

104年度買賣股票，應以交易時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申報表」併同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雖然證券交易所得稅已修法自105年1月1日起停徵，但是，要提醒投資人注意的是，在104年度個人有出售未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100張以上、IPO股票及非居住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應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稅。

Step 1：誰需要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申報表」？

| | | | |
|------|---|----------------------|-----------------------|
| 本國個人 | 出售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股票 | 核實計算損益 | 單一稅率 15% (分離課稅) |
| | 出售興櫃股票 | 出售數量逾10萬股者 核實計算損益 | |
| | IPO股票(股票在102年以後IPO，或是在承銷階段取得IPO股票逾1萬股者) | 採先進先出法計算損益 | |
| | 信託發生(分配)之證券交易所得 | 核實計算損益 | |
| 外國個人 | 核實計算所得額，於離境前申報納稅。 | | |

Step 2：如何申報？

分開計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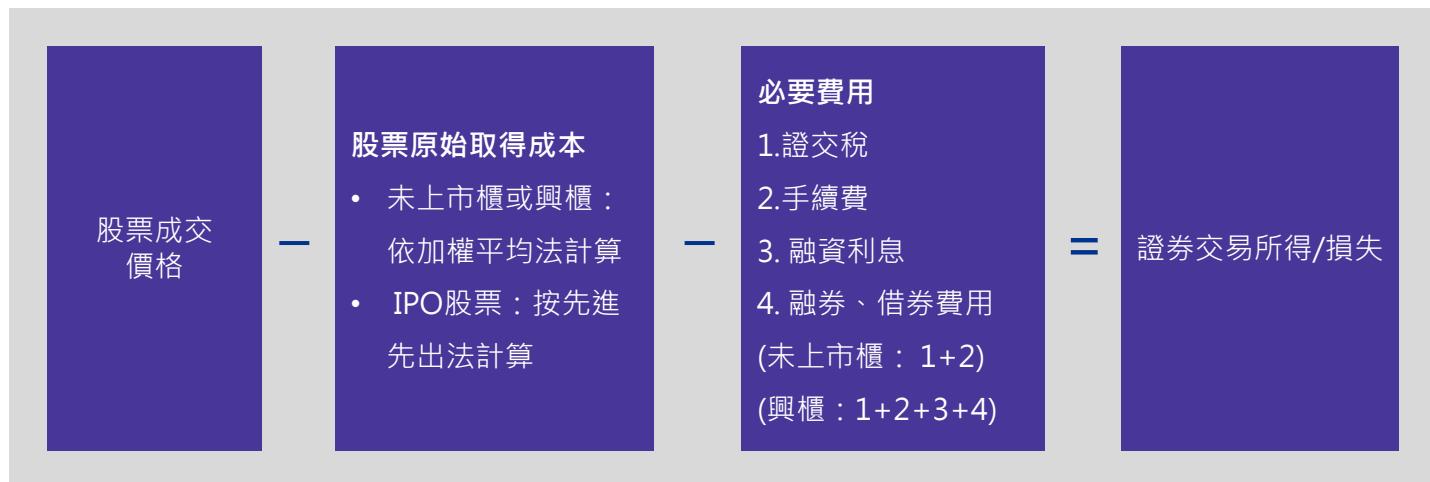
納稅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分開計算稅額不需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合併報繳

家戶申報為單位，於綜所稅申報時，合併報繳稅款。

Step 3：證券交易所得/損失計算



Step 4：申報應檢附文件

辦理證券交易所得申報時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並檢附以下資料：

經證券經紀商賣出：

- 1.買賣報告書、
- 2.對帳單、
- 3.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及日期之文件。

非經證券經紀商賣出：

- 1.收付款紀錄、
- 2.證券交易稅繳款書、
- 3.買賣契約書、
- 4.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及日期之文件。 **K**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交易適用舊制者的計算規定：104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105.01.29台財稅字第10504502510號令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2訂定本規定如下：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投資人請注意，上述規定並不是可以選擇適用的。原則上，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要按照實際交易得成本費用計算所得，如果是早期取得的房子，完全找不到取得成本，而且國稅局也查不到時，才能適用財政部的部頒標準計算所得喔！

K

| 地區 | 不動產成交總金額 | 計算房屋出售價格 | 所得比率 | |
|----------------|--|-----------------------|---------------------|--|
| 台北市 | 7,000萬元以上 | 房屋現值 (房屋現值+土地公告現值) | 15% | |
| 新北市 | 6,000萬元以上 | | | |
| 台北市/新北市以外地區 | 4,000萬元以上 | | | |
| 成交金額 未達上列金額 | 台北市地區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 | | 房屋評定現值 x 48% | |
| | 其他地區 | | 維持往年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百分比核定 | |

預售屋買賣賺取差價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 南區國稅局 105年2月15日

<http://www.ntbsa.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1251/4618998195347052369?tagCode=>

很多人都誤認預售屋是「不動產」，不過，由於預售屋買賣因還沒辦理所有權登記，在完工前所有權仍屬建設公司或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買方僅購得未來取得房屋及土地的「權利」，因此售屋交易屬於「權利」的移轉。賣方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部分)交易時的全部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損益，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房屋在未建造完成前，即將未來該房地產權登記的權利出售，屬**預定不動產「權利」之買賣**，非屬**「不動產」產權移轉**，不是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吳幸璞 Zoe

專員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稅申報及諮詢。

近期預售屋一直都國稅局的查核焦點，皆查獲不少漏報案件，在此，提醒讀者如有買賣預售屋，應妥善保存讓渡書或契約書及買賣相關收支憑證，並確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有發現未申報者，應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及加計利息，可免遭受補稅加罰情形。 **K**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 系列報導

傳統傳承安排所面臨的困境



傳統傳承安排所面臨的困境



困境二：家族內部治理紛爭，經營權易主

最近長榮集團的經營權紛擾占據了近期新聞的主要版面，有許多財富經理人員遇到K辦時，幾乎都問K辦相同的幾個問題，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為什麼張先生的遺囑沒有發生預期的效力？

不知道各位讀者過了一個農曆年後，還記不記得上次我們月刊所談到的家族傳承議題？！在上一次的內容裡，K辦把協助客戶處理家族傳承安排所面臨的困境，大概可歸納為以下幾個議題：

困境1：產權會因代際移轉而分散

困境2：家族內部治理紛爭，家族股權易主

困境3：規劃不當，整體實質稅賦反而更高



陳信賢 Sam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有關家族內部治理紛爭，如果各位讀者再回頭去看上一期K辦的經驗分享，你應該可以發現長榮集團的案例幾乎與K辦所談到有關股權與經營權之間的安排如出一轍，一旦家族成員對經營權有不同意見，也就只能尋求外部股東的奧援。

接下來，K辦要繼續跟各位讀者分享第三個困境。

本案的案例背景是營運公司處分名下土地，因在房地合一新制之前，處分土地利得所賺取的利潤只需課徵土地增值稅，不用課徵所得稅，問題是公司將這筆處分土地所發生的利潤分配給公司股東時，變成是股東的股利所得，這時要計入股東的個人所得稅裡，因本案分配金額高，因此股東當年度的所得稅稅率就會高達40%。

簡單說，假如公司因處分處土地賺到10億元，個人股東扣掉要繳的所得稅，最終拿到手的就只剩下6億元。因此也引發個人股東想要規劃安排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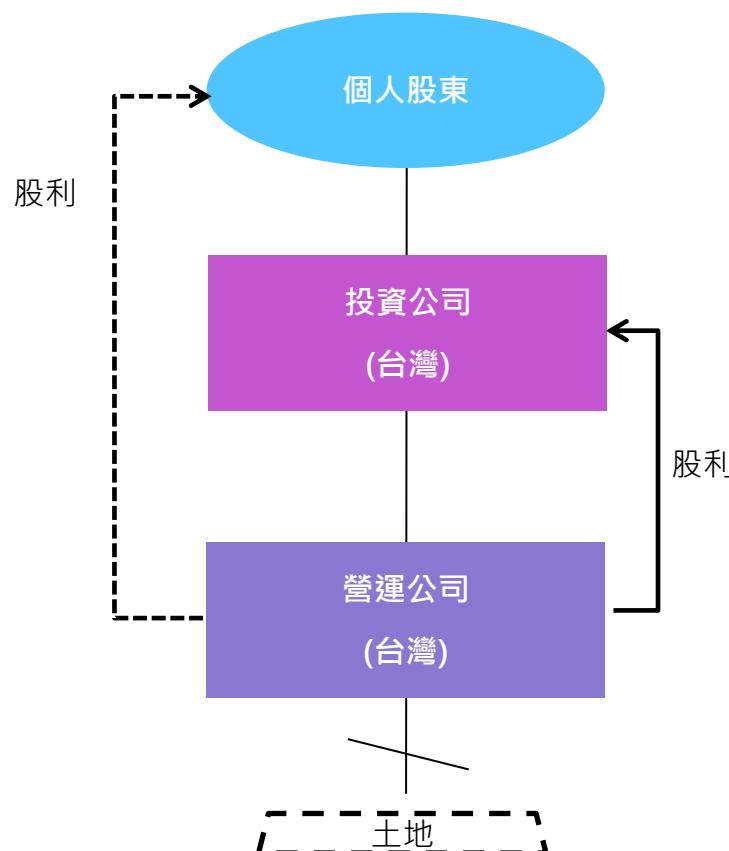
本件案例的股東，透過新設一家投資公司，把原本的營運公司賣給新設的投資公司，在本件案例發生當時，因買賣股票只有證券交易稅，並沒有證券交易所得稅，因此股東賣營運公司的股票並沒有課到所得稅。

讀者到這裡應該可以發現，整個規劃的最終結果就是原本股東賣掉公司股票拿到錢，可是卻沒有繳到一毛所得稅。

財富經理人員看到這，有沒有覺得不可思議，這也是K辦在此之前所談的所得類別轉換，把原本的股利所得轉換為證券交易所得。

問題是國稅局當然也知道這樣的規劃手法，本案經國稅局調查後認為這些交易安排不符合真實交易，認定是背後股東為規避所得稅所做的交易安排，因此還是補課所得稅，並裁罰漏稅額的0.5倍。

0.5倍聽起來好像不多，有點不痛不癢，財富經理人員，本案股東的所得稅稅率是40%，40%的0.5倍是20%，也就是股東最終連補帶罰就是60%，以10億元來講，也就是6億元要繳進國庫裡。財富經理人員是不是發現，錯誤的稅務規劃成本是高的嚇人的。 **K**



新書預告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新書第二發

K辦「寫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即將於今年4月底發行，敬請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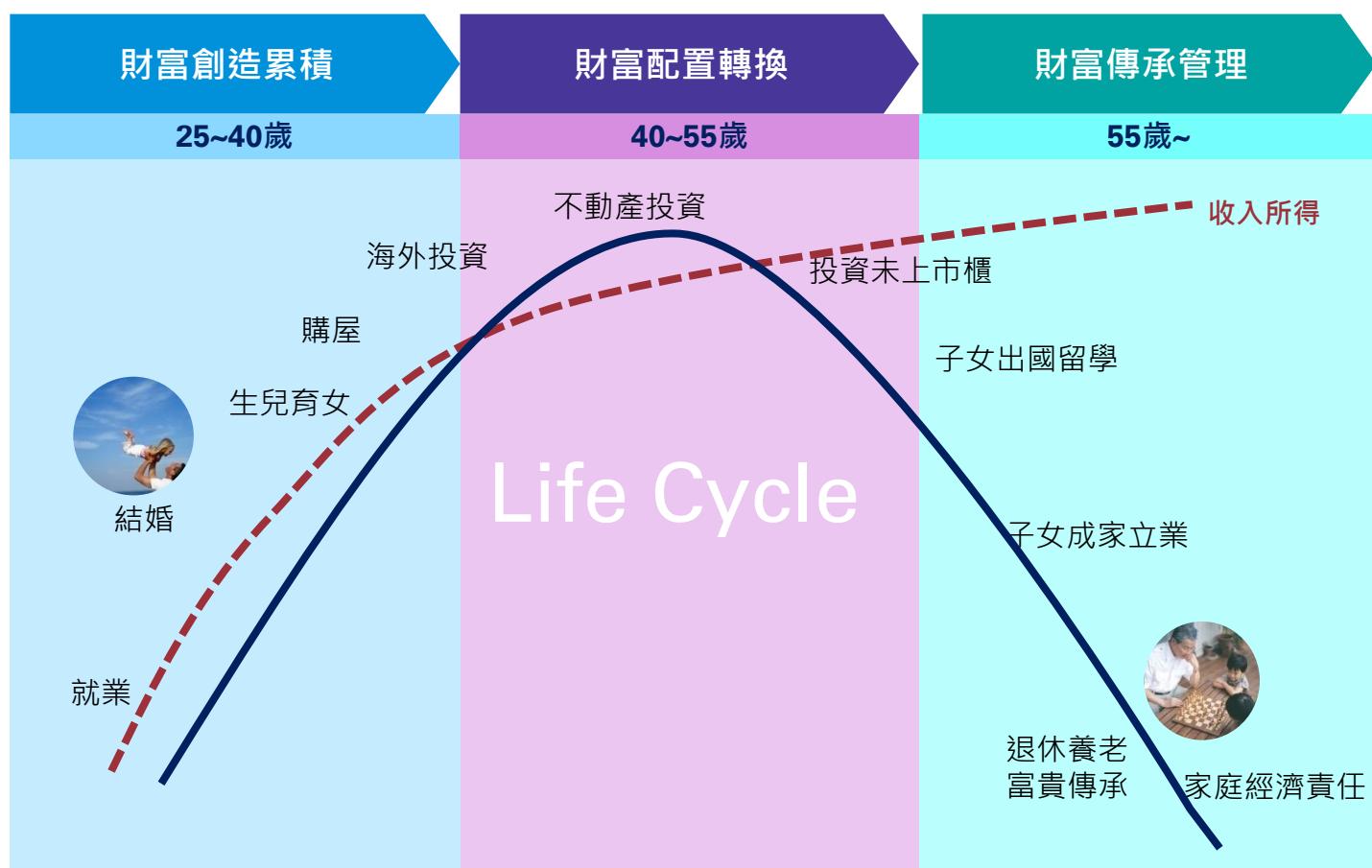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財富產生的來源及資產配置策略，從成家、立業到退休養老各個階段會因人生階段不同的需求而有不同，因此在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也會因此有所差異。

為協助高資產財富經理人員更加深入了解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高資產客戶的稅務議題，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從人生財富的Life Cycle - 財富創造累積/財富配置轉換/財富傳承管理三個階段，

與財富經理人員分享K辦在協助客戶過程中所累積的相關經驗。

本次新書與上一本「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最大的不同，在於此次K辦以各種不同生活案例及客戶最常見的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各種生活上的交易安排可能面對的稅務風險以及稅局查核實務。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卓家立

執業律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88)

jerrycho@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吳幸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361)

zoewu@kpmg.com.tw

kpmg.com/tw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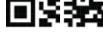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